附件九　　證券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　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4 條之規定，檢附左列書件乙式 2 份，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，請　查照。

證券商名稱		實收資本額	
		營業處所	
分支機構名稱		分支機構營業處所	
分支機構負責人		證期會許可日期及文號	
分支機構營業項目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附件	一、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。 二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 三、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四、已增加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。 五、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簽訂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契約。 六、財政部核發之金融機構代收付交割款項核准函影本。 七、許可證照費新臺幣　　元。 八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		
申請證券商： 代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 （聯絡人及電話：　　）			

註：1、因合併或受讓設置分支機構者，如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者，應檢具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函影本。

2、因合併設置分支機構者，得免檢具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件。

3、因受讓設置分支機構者，得免檢具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件，另應檢具出讓證券商申請解散本會核准函。